**意见陈述书正文**

尊敬的审查员：

您好！

感谢您为本申请付出的辛勤劳动！本意见陈述书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03月30日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审查意见。申请人在仔细研究了审查意见后，陈述如下意见：

一、关于权利要求1具备创造性的理由

如审查意见所述，将对比文件1确定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对比文件1(“汽车操纵稳定性虚拟仿真研究”，彭鹏峰，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信息科技辑，第 08 期，第 I138-1182 页，2009 年 08 月 15 日）公开了汽车操纵稳定性虚拟仿真研究，并具体公开了（参见正文第 3.2-3.3 节）：3.2 建模关键技术：纹理映射技术：纹理映射是一种将二维图像映射到一个几何形状上来产生特殊效果或真实感的一种技术。图 3.2 为虚拟客车模型中车灯、车牌、标识采用纹理映射技术后的效果图 （相当于车牌纹理贴图）。3.3 三维虚拟汽车模型；通常的做法是用二维图像作为背景图像来创建车辆三维模型，二维图像的作用是提供建模参考点，获得车辆前、后、左、右视图的图片及车辆的基本尺寸参数后就可以按比例对车辆进行建 模了。

申请人对审查意见中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1的其区别技术特征无异议。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内容相比，其区别技术特征仅在于：获取所述车辆对应的车牌信息；依据所述车牌信息，确定对应的车牌纹理贴图。

但申请人认为与对比文件1公开的技术方案相比，本申请权利要求1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不是“**如何确定车牌纹理贴图**”，而是：

**如何自动获取车牌信息，并依据所述车牌信息确定对应的车牌纹理贴图。**

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1技术方案的具体区别为：

对比文件1中提到如何通过二维图像作为背景图像来创建车辆三维模型，并且可通过纹理映射产生特殊效果或真实感。即所有的二维图像都是由人工输入，再由计算机进行建模或者处理。而权利要求1中车牌信息（即为对比文件1中二维图像）是由车牌信息获取模块从现实中直接获取，不需要人工识别车辆的哪些信息为建模或者纹理需要的二维图像。这可以使得车辆自动获取车牌信息，并将车牌信息自动建模成三维图像或者生成纹理映射。

因此，权利要求1不只是解决了如何确定车牌纹理贴图这一问题，同时也解决了如何自动获取车牌信息的问题。

进一步地，审查意见指出，对比文件 2（CN109147011A）公开了一种车牌图像生成方法。并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若接收到生成车牌图像的指令，则获取指令中包含的车牌类型。根据车牌类型对应的车牌号码结构，生成随机的车牌号码。从预设的字体库中选取车牌号码中每个字符对应的字符图像，并将字符图像组合成初始车牌图像。

审查意见认为对比文件 2 给出了将该技术特征用于对比文件 1 以解决权利要求1技术问题的启示

对此，申请人认为：

对比文件2公开的是一种生成随机车牌号图像的方法。虽然对比文件2公开了以上技术特征，但是从对比文件2的方案的整体上看，首先对比文件2中所解决的技术问题与本申请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不同的。权利要求1需要解决的问题为如何获取车牌信息，并依据所述车牌信息确定对应的车牌纹理贴图和三维车模。对比文件2要解决的问题为人工车牌采集图像样本成本高、效率低且质量不稳定的问题。权利要求1的核心技术问题为如何运用真实车牌信息生成三维车模，而对比文件2的核心技术问题为解决人工成本高、效率低且质量不稳定的问题。因此，两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不相同的。

其次，对比文件2中技术方案的应用场景与本申请的权利要求1技术方案的应用场景是不同的。权利要求1技术方案的应用场景为驾驶汽车时，在中控屏幕中查看三维车模的场景。此时如果给三维车模增加车牌信息，可在三维车模和自车车辆之间产生关联感，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对比文件2中技术方案的应用场景为在训练机器学习算法中的过程中，需要随机生成大量具有训练价值的“真实”车牌图像的场景。权利要求1的核心应用场景为用户在驾驶汽车时需要提升个人驾驶体验。而对比文件而的核心应用场景为训练机器学习算法。

因此，两者的技术方案应用场景并不相同。

并且，对比文件2中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1中技术特征所起到的作用不同。权利要求1的技术特征其所起的作用为可通过现实中的车牌信息生成包含车牌信息的三维车模，而对比文件2的技术特征所起的作用为生成大量的具有训练价值的“真实”车牌图像。两者具体的不同作用体现为：首先，对比文件2并不是从现实获取车牌信息，其次，对比文件2只能生成车牌图像，并不能生成三维车模。因此，两者的技术特征所起到的作用不同。

综上所述，对比文件 2 并不能给出对比文件2中含有的技术特征用于对比文件 1 以解决权利要求1技术问题的启示。因此，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该区别技术特征并不是显而易见的，该区别技术特征具有实质性的特点。

同时本申请克服了用户在查看汽车中控屏幕的三维车模时，仅能感受到三维车模的功能，而对于三维车模和自身车辆之间无法产生关联感的缺点，所以具有显著的进步。

综上所述，权利要求1是具有创造性的

二、关于权利要求2至12具备创造性的理由

申请人认为，由于本申请的权利要求1具备创造性，本申请权利要求2至12均直接或间接引用本申请的权利要求1，因此权利要求2至12也具备创造性。

申请人认为，以上陈述已经克服了审查意见所提出的问题，盼望审查员授予专利权。

如果审查员认为有不妥之处或申请文本中还存在问题，请求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再给申请人一次申述意见和修改的机会。

再次感谢！

北京润泽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5165535